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中期報告

2008

\* 僅供識別

揭開  
成功  
新一頁

##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02
營運摘要	03
簡明綜合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08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權益披露	3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37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37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38
審核委員會	38
審閱中期業績	38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主席)  
馬浩文先生(副主席)

####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 公司秘書

趙藍英女士

#### 合資格會計師

梁瑞華先生

#### 法定代表

馬浩文先生  
趙藍英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嚴繼鵬先生(主席)  
蔡健培先生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主席)  
蔡健培先生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 執行委員會

楊海成先生(主席)  
馬浩文先生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 股份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 網頁

[www.macaosuccess.com](http://www.macaosuccess.com)



## 營運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總營業額輕微減少至約港幣50,200,000元
- 郵輪業務之營業額維持穩定，分部溢利約港幣13,500,000元
- 旅遊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至約港幣2,200,000元，分部虧損約港幣300,000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至港幣51,200,000元
- 十六浦之娛樂場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開業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2	<b>50,202</b>	52,845
銷售成本		<b>(2,429)</b>	(5,083)
毛利		<b>47,773</b>	47,762
其他收入		<b>6,216</b>	10,5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7	<b>116,992</b>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	<b>(26)</b>	–
行政開支		<b>(55,780)</b>	(42,278)
<b>經營溢利</b>	3	<b>115,175</b>	15,9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64,346)</b>	(607)
<b>除稅前溢利</b>		<b>50,829</b>	15,381
所得稅	4	–	–
<b>期內溢利</b>		<b>50,829</b>	15,381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51,182</b>	6,700
少數股東權益		<b>(353)</b>	8,681
<b>期內溢利</b>		<b>50,829</b>	15,381
<b>每股盈利</b>			
– 基本	5	<b>港幣2.14仙</b>	港幣0.31仙
–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7,819	87,945
商譽	8	1,313	1,3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1,213,669	886,930
		<b>1,302,801</b>	976,18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48	1,3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00,983	18,3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1	7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79,712	200,719
		<b>183,704</b>	221,19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599	106,422
應付稅項		162	961
衍生金融工具	12	224	–
		<b>7,985</b>	107,3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5,719</b>	113,80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78,520</b>	1,089,996
<b>非流動負債</b>			
少數股東貸款	13	107,256	–
遞延稅項負債		83	83
財務擔保合約	20	53,550	63,000
		<b>160,889</b>	63,083
<b>資產淨值</b>			
		<b>1,317,631</b>	1,026,91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24,195	21,995
儲備	15	1,233,341	954,935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257,536</b>	976,930
少數股東權益	15	60,095	49,983
<b>權益總額</b>			
		<b>1,317,631</b>	1,026,913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可分派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21,395	612,516	52,333	976	187,065	52,331	926,616	40,304	966,920
配發代價股份(附註14(a))	600	47,400	-	-	-	-	48,000	-	48,000
本期溢利	-	-	-	-	-	6,700	6,700	8,681	15,3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95	659,916	52,333	976	187,065	59,031	981,316	48,985	1,030,30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21,995	659,916	52,333	976	187,065	54,645	976,930	49,983	1,026,913
配發股份(附註14(b))	2,200	231,440	-	-	-	-	233,640	-	233,640
股份發行成本	-	(4,216)	-	-	-	-	(4,216)	-	(4,216)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51,182	51,182	(353)	50,8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	-	17,215	17,215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6,750)	(6,7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95	887,140	52,333	976	187,065	105,827	1,257,536	60,095	1,317,63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b>(424,454)</b>	(213,002)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b>39,985</b>	(148,82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b>263,462</b>	—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b>(121,007)</b>	(361,8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b>200,719</b>	468,8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b>79,712</b>	107,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79,712</b>	107,046

##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惟採納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呈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請參閱附註23）。

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和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額存在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包括若干選定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載有若干事項及交易之闡述，重大地了解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起之本集團財務狀況與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變動。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無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備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8,000	2,202	50,202
其他收入	33	33	66
	48,033	2,235	50,268
分部業績	13,477	(313)	13,16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3,14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131)
經營溢利			115,7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346)
除稅前溢利			50,82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郵輪租賃 及管理 港幣千元	旅遊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7,901	4,944	52,845
其他收入	27	26	53
	47,928	4,970	52,898
分部業績	19,609	(354)	19,2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4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718)
經營溢利			15,98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7)
除稅前溢利			15,381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分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2,202	4,944	(300)	(348)
南中國海(不包括香港)	48,000	47,901	13,477	19,609
澳門	-	-	(13)	(6)
	<b>50,202</b>	<b>52,845</b>	<b>13,164</b>	<b>19,255</b>

10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b>計入：</b>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附註17)	(116,992)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	(1,133)
利息收入	(4,070)	(6,922)
<b>扣除：</b>		
核數師酬金	295	110
折舊	4,921	4,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	23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654	1,588
- 廠房及設備	20	20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計劃供款港幣373,000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297,000元))	20,232	18,239

#### 4. 於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就香港利得稅及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零元)。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51,182</b>	6,7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b>2,389,409,588</b>	2,149,684,013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效應之工具，故此對該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期間概無批准及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應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7,945
添置	4,999
出售	(204)
期內折舊開支	(4,921)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87,819

## 8. 商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313

##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a)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361,397	425,696
商譽(d)	19,409	19,409
	<hr/>	<hr/>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0,806	445,105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20)	779,313	378,825
	<hr/>	<hr/>
	53,550	63,000
	<hr/>	<hr/>
	1,213,669	886,9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之實際 權益	由本公 司持有	由一家 非全資 附屬 公司持有	
十六浦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	澳門	2股分別為澳門幣 24,000元及澳門 幣1,000元之股份	44%	-	49%	經營娛樂場及推 廣娛樂產品及 活動
十六浦管理 有限公司	澳門 (亦於香港 經營業務)	2股分別為澳門幣 24,000元及澳門幣 1,000元之股份	44%	-	49%	就綜合娛樂場度 假村項目「十 六浦」之發展 提供管理服務
十六浦物業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股每股面值 澳門幣100元之 股份	44%	-	49%	投資、發展及經 營綜合娛樂場 度假村項目 「十六浦」
十六浦度假村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	2股分別為澳門幣 24,000元及澳門幣 1,000元之股份	44%	-	49%	就綜合娛樂場 度假村項目 「十六浦」提供 管理服務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作為賣方之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 (「Golden Sun」)及作為Golden Sun擔保人之本公司就出售本公司當時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與當時一名作為買方之獨立第三方Maruhan Corporation (「Maruhan」)訂立買賣協議。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實際權益由49%減少至約44%。

##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d) 商譽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十月一日	19,409	4,581
進一步收購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12.25%權益	-	14,828
	19,409	19,409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作為買方之世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oy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就以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收購本公司之一家聯營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之12.25%股權及相關貸款訂立協議。於收購日期，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公平值約為港幣157,000,000元。代價(不包括銷售貸款約港幣29,000,000元)約港幣171,000,000元。不計及收購開支約港幣800,000元，本收購之商譽約為港幣14,800,000元。
- ii)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

十六浦物業發展權益之可收回款額按折現現金流量(指預期於最終出售十六浦物業發展時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所用之折現率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2.04%(二零零七年：4.09%)



##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e)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業績總額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	<b>3,850,171</b>	2,748,553
負債	<b>3,112,626</b>	1,879,786
股權	<b>737,545</b>	868,767
收入	<b>37,418</b>	-
虧損	<b>(131,318)</b>	(33,428)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2,147</b>	9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b>98,836</b>	17,402
	<b>100,983</b>	18,398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重慶林科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永德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永德」)當時擁有90%股權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10%及不超過51%而簽訂意向書及保密協議後付予上海永德之按金港幣60,000,000元。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2,090	727
31至60日	12	165
61至90日	45	-
超過90日	-	104
	<b>2,147</b>	<b>996</b>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二零零七年：30日)。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8	1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7,431	106,259
	<b>7,599</b>	<b>106,422</b>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償付。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自一名買方就本集團出售世兆10.2%股權收取之按金港幣100,000,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出售完成後用作代價之一部份。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155	149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3	13
	<b>168</b>	<b>163</b>

### 1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授出認沽選擇權	198	-
期內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6	-
	<b>224</b>	<b>-</b>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Golden Sun、世兆及本公司與Maruhan於完成出售世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後就世兆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條款，Golden Sun以代價港幣1元授予Maruhan權利，可要求Golden Sun購入或促成購入Maruhan於世兆所擁有之全部股權及其向世兆提供之股東貸款之全部款額。選擇權可按條件規定於該協議五週年起至其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

## 12.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選擇權購買價乃根據Maruhan於十六浦物業發展所持有之物業之實際權益，以及參考由世兆股東同意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該等物業當時之適用市值作30%折讓後釐定。選擇權初步按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衍生財務負債。

- b) 選擇權按估值師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若干假設而估計之公平值重新計量。選擇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以下主要項目使用柏力克－舒爾斯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i) 無風險比率	2.082%	4.113%
ii) 股價(港幣千元)	150,440	134,796
iii) 行使價(港幣千元)	136,445	136,445
iv) 波幅 (%)	5.040%	5.040%
v) 預期選擇權年期(年)	5	5.5

## 13. 少數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作為賣方之Golden Sun及作為賣方擔保人之本公司就出售世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約港幣66,500,000元與作為買方之Maruhan訂立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Golden Sun、Maruhan、本公司及世兆訂立一份有關世兆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條款，Maruhan同意根據其於世兆之股權進一步提供股東貸款約港幣116,000,000元，而世兆將把該筆貸款轉貸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作融資及完成綜合娛樂場度假村項目「十六浦」發展之用途。於期內，Maruhan發放了約港幣40,800,000元。該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而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60,000,000	1,6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2,139,464	21,395
配發代價股份	(a)	60,000	6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199,464	21,99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2,199,464	21,995
配發股份	(b)	220,000	2,2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9,464	24,19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作為買方之世兆就以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購入十六浦物業發展之12.25%股權及相關貸款訂立一份協議。該代價部份以現金港幣152,000,000元及部份透過按協定之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0.80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Maruhan就以每股股份港幣1.062元認購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33,600,000元，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15.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可分派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612,516	52,333	976	187,065	52,331	905,221	40,304	945,525
配發代價股份(附註14(a))	47,400	-	-	-	-	47,400	-	47,400
本期溢利	-	-	-	-	6,700	6,700	8,681	15,38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9,916	52,333	976	187,065	59,031	959,321	48,985	1,008,306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659,916	52,333	976	187,065	54,645	954,935	49,983	1,004,918
配發股份(附註14(b))	231,440	-	-	-	-	231,440	-	231,440
股份發行成本	(4,216)	-	-	-	-	(4,216)	-	(4,216)
本期溢利/(虧損)	-	-	-	-	51,182	51,182	(353)	50,8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	-	17,215	17,215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6,750)	(6,7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87,140	52,333	976	187,065	105,827	1,233,341	60,095	1,293,436

#### 16.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透過動用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確認有關稅項優惠之情況下確認稅項虧損結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稅項虧損約港幣10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6,000,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不大可能有稅務溢利可動用與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Golden Sun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於世兆之10.2%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約港幣117,000,000元。

####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3,011	3,757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14	1,575
	<b>3,425</b>	<b>5,332</b>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以下人士之旅遊服務收入			
– 聯營公司	(i)(ii)	792	411
– 主要管理人員	(ii)	136	346
– 主要管理人員之近親	(ii)	–	163
		<b>928</b>	<b>920</b>
已收及應收以下人士之管理服務收入			
– 聯營公司	(i)(iii)	2,112	2,436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來自旅遊服務之應收賬款			
– 聯營公司		291	159
– 主要管理人員		–	105
		<b>291</b>	<b>264</b>
於結算日來自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			
– 聯營公司		1,050	283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楊海成先生及李兆祥先生為聯營公司之董事。李兆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董事。
- ii) 旅遊代理服務費乃按提供予其他客戶類似之價格及條件收取。
- iii) 管理費乃按本集團就提供服務所招致之實際成本收取。



## 2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以下情況作出保證：

- (a) 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一家聯營公司獲授一筆為數港幣1,6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6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本公司承擔之最高保證金為港幣86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60,000,000元)。於結算日，該聯營公司已動用之銀團貸款融資為港幣1,36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010,000,000元)。
- (b)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筆為數至港幣25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本公司承擔之最高保證金為港幣25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50,000,000元)。

根據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與該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港幣63,000,000元及屬象徵性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於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內就該期間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53,6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63,000,000元)及港幣9,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21.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
-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世兆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就授予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銀團貸款融資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所有股份(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00%)。

## 22.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Favor Jumbo Limited (「Favor Jumbo」)與一名獨立第三方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 (「SBI Macau」)訂立意向書及保密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Favor Jumbo向SBI Macau出售Golden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不少於4.55%但不多於22.73%，致使SBI Macau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實際權益將不少於2%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多於約10%。

根據保密協議，倘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效力之買賣協議，SBI Macau將向簡家驊律師行(託管代理)支付一筆為數2,000,000美元之保證金，該保證金將用作支付部份按金。

## 22.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續)

根據意向書，Favor Jumbo及SBI Macau同意進行真誠磋商，以期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或彼等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效力之買賣協議。由於Favor Jumbo與SBI Macau之間的磋商尚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前完成，訂約雙方已同意延遲訂立該買賣協議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或彼等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作為買方之本公司與作為賣方之Star Spangle Corporation (「Star Spangl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作為Star Spangle擔保人之楊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向Star Spangle以代價2,9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2,600,000元)收購Smart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在加拿大或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之若干公司之80%實際股權，該等公司在加拿大及美國從事聯銷機票代理商、旅遊代理、旅行團供應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經本公司及Star Spangle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透過按協定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16元配發及發行19,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該收購事宜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23.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3</sup>

<sup>1</sup>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sup>2</sup>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sup>3</sup>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sup>4</sup>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25

致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刊載於第4至24頁之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澳門實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之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報告。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依吾等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呈報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報告在各大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鄭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32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5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二零零七年：約港幣52,800,000元），而毛利則約為港幣47,8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47,8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至約港幣51,2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6,700,000元）。因此，期間每股盈利亦大幅增加至港幣2.14仙（二零零七年：港幣0.31仙）。

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旅遊業務營業額下降。郵輪業務帶來穩定的收入，其表現卻因為燃油價格及經營成本上升而轉壞。儘管旅遊業務錄得較低營業額，其財務表現由於推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而有更佳表現。

本集團之盈利與上年比較增加，原因是出售本集團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項目十六浦約5%之實際權益帶來約達港幣117,000,000元之收益。然而，出售股份的部份收益已被本公司所佔有關十六浦之聯營公司虧損所抵銷。十六浦的娛樂場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開業，而酒店及餐飲設施仍有待批出牌照。於回顧期內，由於業務仍在初步營運階段，且經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培訓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較高，聯營公司所佔虧損由去年同期約港幣600,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約港幣64,300,000元。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業務回顧

### 郵輪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郵輪「澳門實德郵輪」（本集團持有其55%權益）之租賃及管理持續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並為集團帶來穩定收入。郵輪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4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47,9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5.6%。於二零零七年，郵輪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6%。該業務之分部溢利減少31.3%至約港幣13,500,000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港幣19,600,000元）。盈利減少主要由於燃油成本及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間，旅遊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2,2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55.5%。旅遊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4%（二零零七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該業務之分部虧損減少11.6%至港幣300,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港幣400,000元）。

本集團之策略是將旅遊業務發展為一獨特平台，向優質客戶提供專業旅遊服務，同時藉此增強十六浦之業務。

### 投資項目－十六浦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十六浦為一個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包括一間五星級豪華酒店－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一所娛樂場、一所購物商場及多項餐飲設施。該發展項目以獨特之歐洲風情為主題，建於上世紀初已經開業之十六號碼頭原址上，該地現已成為著名歷史遺跡地標。此外，十六浦距離珠海僅兩分鐘船程，方便旅客於短時間往返兩地。

## 投資項目－十六浦(續)

十六浦娛樂場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舉行隆重開幕典禮並正式開業，管理層對其於營運初期的表現感到高興。於農曆新年期間單日錄得的最高訪客人數達到30,000人次。自開幕以來的首兩個月期間，每日平均訪客人數超過10,000人次。該兩個月的平均每日營業額為港幣14,000,000元。然而，由於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尚未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的牌照，啟業日期因而有所延誤。酒店延遲開幕對項目的整體財務表現構成不明朗因素，但預料影響為暫時性，不會影響本集團之長遠展望。

## 財務回顧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港幣8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00,000元)之數項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世兆有限公司(「世兆」)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就授予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之銀團貸款融資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所有股份(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100%)。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情況作出保證：

1. 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一家聯營公司獲授一筆為數港幣1,6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6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本公司承擔之最高保證金為港幣86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60,000,000元)。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團貸款融資為港幣1,36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010,000,000元)。
2.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一筆為數至港幣25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本公司承擔之最高保證金為港幣25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50,000,000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75,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13,800,000元)，而其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317,6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026,9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港幣107,3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該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港幣1,257,500,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976,900,000元)。

因此，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此期間及去年同期均為零。

### 與Maruhan建立夥伴關係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Maruhan Corporation(「Maruhan」)出售世兆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2%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約為港幣208,500,000元。世兆於十六浦物業發展擁有49%股權。

本公司與Maruhan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認購協議，據此，Maruhan已認購而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062元。此外，Maruhan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從市場購入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因此，Maruhan於本公司持有約18.2%權益，而Maruhan透過其於本公司及世兆之股權，於十六浦物業發展持有約13%實際權益。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超過300名僱員。薪酬乃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 展望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前景深感樂觀，並積極尋求新的商機以加快本集團的增長步伐及改善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預期加入Jade Travel集團(按下文界定)於北美洲及加拿大之網絡後，可有效地加強及擴充其旅遊業務。而旅遊業務及十六浦之間的雙向銷售商機亦將增強十六浦之業務。長遠而言，這獨特之旅遊平台定將有利本集團於亞太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擴展。

考慮到燃油價格急升及無跡象顯示其價格會在不久的將來穩定下來，管理層預期郵輪業務之經營環境仍然嚴峻。管理層現正密切監察及審核該業務分部之營運。

十六浦是本集團近年實現的最重要項目。管理層根據十六浦娛樂場於經營初期之營運數據，對整個項目的前景充滿信心。在澳門政府授予酒店經營牌照之前，本公司已開始與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合作推出一連串市場推廣計劃，藉此吸引遊客及商務旅客入住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酒店至今接獲熱烈之客房預訂查詢，為管理層打下強心針。酒店及餐廳設施定將有助改善娛樂場之業務。

## 展望(續)

澳門經濟蓬勃發展，為十六浦帶來秀麗前景。管理層對澳門未來經濟增長與當地旅遊業，以及其為本集團帶來之商機極具信心。根據澳門政府資料，二零零八年首季訪澳旅客人數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17.9%，達約7,500,000人次。由於當中58.4%旅客來自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強勁的經濟發展將進一步推動澳門經濟。澳門於二零零八年首季之博彩收入增至澳門幣29,80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攀升62%。

管理層預期酒店及餐廳將於短期內(預計為二零零八曆年第三季)開業，而十六浦第二期(購物商場)將於二零零九年竣工。

除十六浦項目以外，本集團亦採取了多項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重要策略性行動。

### 引入Maruhan為策略性投資者

就「與Maruhan建立夥伴關係」一節，Maruhan已成為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者。Maruhan乃一家於日本彈珠業居領導地位之公司，擁有超過1,000,000名會員，在娛樂行業有豐富之經驗，並於日本建立業務網絡，預期可為十六浦帶來日本和韓國客戶。本集團及Maruhan亦期待於日本批出博彩牌照後共同發展該市場之博彩業。這項夥伴關係將加快本集團未來在亞太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增長。

### 與SBI Macau訂立意向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vor Jumbo Limited (「Favor Jumbo」) 與SBI Holdings, Inc. (「SBI Holdings」) 之全資附屬公司SBI Macau Holdings Limited (「SBI Macau」) 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建議由Favor Jumbo向SBI Macau出售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之若干股權，Golden Sun Profits Limited間接持有十六浦物業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 (「建議出售」)。根據意向書，Favor Jumbo與SBI Macau同意進行真誠磋商，以期望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或彼等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就建議出售訂立具法律效力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由於Favor Jumbo與SBI Macau之間的磋商尚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前完成，訂約雙方已同意延遲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或彼等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與SBI Macau訂立意向書(續)

本集團現正主動與這間享譽盛名之日本金融集團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SBI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資產管理、經紀及投資銀行、房屋及房地產業務，以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與SBI Holdings建立夥伴關係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日本之網絡。

### 建議收購Jade Travel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Smart Class Enterprises Limited (「Smart Cla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22,620,000元)(「收購事宜」)。代價將按協定發行價每股股份港幣1.16元配發及發行19,5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Smart Clas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若干公司之80%股權，該等公司在加拿大及美國從事聯銷機票代理商、旅遊代理、旅行團供應商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業務(「Jade Travel集團」)。於收購事宜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Jade Travel集團80%之股權。

收購事宜將加強本公司在旅遊業務之國際網絡。Jade Travel集團為主要之聯銷機票代理商，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為旅客提供前往亞洲及世界各地之機票。Jade Travel集團之辦事處網絡遍佈溫哥華、卡加利、多倫多、蒙特利爾及紐約，為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旅遊計劃及度身設計之旅行套餐。收購事宜可提升本集團旅遊業務之規模經濟，以及改善其核心業務(包括十六浦)之營運效益。新平台亦可改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旅行套餐之雙向銷售。

### 總結

在穩健之核心業務基礎上，本集團致力開拓新的商機，以創造協同效益、擴大收入基礎及提升其盈利能力。本集團矢志發展成為亞太區首屈一指的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公司之一，管理層現正竭力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姓名	好倉／ 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楊海成先生(附註)	好倉	公司權益	987,841,432	40.83

附註：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楊海成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987,841,432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乃由一項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港幣1元之代價向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要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i)股份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官方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3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生效，除非經另行撤銷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起持續有效10年。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及截至結算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以下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好倉／ 淡倉	身分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87,841,432	40.83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1)	好倉	受託人	987,841,432	40.83
Newcorp Ltd.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 權益	987,841,432	40.83
Newcorp Holdings Ltd.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 權益	987,841,432	40.83
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 (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 權益	987,841,432	40.83
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附註1)	好倉	受控公司 權益	987,841,432	40.83
Rebecca Ann Hill女士 (附註2)	好倉	配偶權益	987,841,432	40.83
廖小琳女士(附註3)	好倉	配偶權益	987,841,432	40.83
Maruhan Corporatio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	18.19

## 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持有。Trustcorp Limited為一項以楊海成先生之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屬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corp Ltd.由Newcorp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而Newcorp Holdings Ltd.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擁有35%權益。因此，Trustcorp Limited、Newcorp Ltd.、Newcorp Holdings Ltd.、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由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987,841,432股股份之權益。
2. Rebecca Ann Hill女士(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擁有之987,841,43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3. 廖小琳女士(楊海成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由楊海成先生擁有之987,841,432股股份之當作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遵守載於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蔡健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制訂。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嚴繼鵬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會計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確保財務報告之客觀性及可信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彼等均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